

#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收到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我们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垂勇、曾鸣、刘向明、常桂华

2017年10月13日